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」 因應措施

109.2.12 訂定

109.2.24 修訂

109.3.10.修訂

109.3.18 修訂

109.4.7 修訂

109.4.24 修訂

109.5.6 修訂

109.5.22 修訂

109.8.31 修訂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」防疫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防範『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』因應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- 二、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本「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」疫情(以下簡稱本疫情)解除。
- 三、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會、系學會及社團。
- 四、活動場地規範：
  - (一) 社團活動中心照常開放，惟進入前應進行手部清潔，進入後應開啟門窗，保持空氣暢通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。如因社團屬性容易造成聲音干擾，可關閉門窗，並維持每 30 分鐘開啟門窗讓空氣流通。
  - (二) 校內其他場地，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規範辦理。
- 五、活動辦理規範：
  - (一) **大型活動(含畢業典禮)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不受人數此限，經申請核准後始可辦理，惟仍應考量活動特性，避免非必要的人潮聚集。**
  - (二) 規劃辦理活動應依「學生社團活動因應【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】風險評估表」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延期辦理、取消或改變辦理方式。
  - (三) 活動應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，除遇有校內「特定人聚集場合」外，若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，則須全面配戴口罩。
- 六、活動辦理單位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 活動場域使用前後應完成消毒工作。
  - (二) 室內活動場所應開啟門窗，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  - (三) 活動如有座位，應間隔座位入座，並記錄入座位置。
  - (四) 活動應採事先報名，以收集完整的參加人員名冊；如有特殊原因而臨時參加者，應留下其個人資料。
  - (五) 於入場處安排人員進行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等工作。如有發燒(額溫大於攝氏 37.5 度、耳溫大於攝氏 38 度，以下同)及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請其儘速就醫並返家休養，避免進入會場參與活動。
  - (六) 入場處之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。

- (七) 集會活動期間，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
- (八) 如發現符合本疫情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課外活動組或衛生保健組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七、設攤活動辦理單位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所有工作人員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二) 排班人員 2-3 小時內需更換另一批排班人員。
- (三) 若是有校外廠商參與，於活動前繳交攤商本人、同住家人名冊(含姓名、電話、旅遊史)。
- (四) 每小時需使用次氯酸水或消毒水擦拭硬體設備，並確實記錄。
- (五) 帳篷與帳篷之間需間隔至少 1 公尺以上。

八、個人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具感染風險學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。
- (二) 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活動。
- (三)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- (四) 參加活動請配合主辦單位量測體溫，如活動中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配合工作人員引導，戴上口罩離開會場並儘速就醫。
- (五) 參加活動應事先報名，避免臨時參加；如經主辦單位同意臨時參加，應留下個人資料。

九、如本校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」防疫工作小組宣布停課相關措施，由課外活動組提出相應的社團活動延期或取消之規定。

十、其他未盡完善事項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」防疫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與措施辦理。

十一、本措施陳學務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